

苏州微木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年产分析仪器 10000 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7 月 17 日，苏州微木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根据《苏州微木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年产分析仪器 10000 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的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苏州微木智能系统有限公司相关人员（验收组组长单位）、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的代表和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了《苏州微木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年产分析仪器 10000 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 8 号 2 号楼 2 层西南侧。租赁苏州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 2 号楼 2 层西南侧区域，厂房建筑面积约 2084m²。

建设性质：异址扩建

建设规模与内容：年产分析仪器 10000 件。

工作实数：本项目建成后员工为 50 人，年工作 250 天，采用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000 小时。厂内不设有食堂，无浴室、

宿舍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苏州微木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年产分析仪器10000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0年6月11日取得江苏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90187号），项目于2021年1月开工，2021年4月竣工及调试生产。受建设单位委托，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QCHJ202101674—QCHJ202101677、QCHJ202101688），在此基础上建设单位单位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自开工建设、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6.7%。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苏州微木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年产分析仪器10000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生产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分析仪器10000件。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组装平台28台，恒温箱2台，纯水机1台，烙铁5台等。

配套的环保工程主要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一般固废仓库1座5m²、危险废物仓库1座5m²。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项目有以下变动：

（一）项目投资金额的变动

原环评中，原环评设计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

（二）设备的变化

对照环评，项目实际建设中减少超声清洗机、纯水机、电焊机、油压车、塑封机各一台，减少组装平台、恒温箱各 2 台；增加一台电热鼓风干燥箱，主要用于部分清洗物件烘干，新增设备为辅助设备，不增加污染物排放。

（三）固体废物

原环评中，一般固体废物漏评分子筛，实际建设过程中，物料进行干燥过程中会产生分子筛，已委托单位处置并签订处置协议。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变动影响分析报告”，并对照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环保验收管理的结论。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及制纯浓水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高新区镇湖污水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物料清洗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1）排放，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通过排风系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到空气中；小组件制作中焊接过程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烟雾净化器处理之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安装减震设施、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和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为废标识底纸、分子筛、废乙醇溶液、沾染酒精的废棉签及废棉布、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废乙醇溶液、沾染酒精的废棉签及废棉布、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为废处置协议）；废标识底纸、分子筛为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一并由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东）统一委托苏州高新区东渚市政服务公司收集处置（已提供协议）。项目配套建设 5m² 的固废暂存区和 5m² 的危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区符合规范要求。

（五）其它环保要求

1、建设单位已进行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

9132050558 2295792X002X

2、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 100 米内无环境敏感点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编制，正在备案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80%-87.5%，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一）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中的 pH 值和 COD_{Cr}、SS 的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标准；排放的清洗废水与制纯浓水中的 pH 值和 COD_{Cr}、

SS 的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二）废气

本项目 P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及苏高新管 2018[74]号文的要求；同时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苏高新管 2018[74]号文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乙醇溶液、沾染酒精的废棉签及废棉布、废活性炭，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为废处置协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标识底纸、分子筛和生活垃圾，由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委托苏州高新区东渚市政服务公司处置（已提供生活垃圾处理协议）。项目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 5m²，危险废物暂存区 5m²，危废暂存区符合规范化建设要求，配置了环保标志标牌和监控设施。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核算的总量要求；废水排放的 COD_{Cr}、SS、氨氮、总磷、总氮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核算的总量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规定与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苏州微木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年产分析仪器 10000 件生产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气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尽快完成应急预案的备案，做好自行监测和应急预案的演练，并做好环保台账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微木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7 日